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475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必马哥

申请人 杭州蛛丝马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333号研祥科技大厦A幢6层602室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尚信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动物剪毛机；装订机；旋转式脱水机（非加热）；电动碾磨机；电动榨果汁机；熨衣机；封塑料用电动装置（包装用）；家用电动搅拌机；真空吸尘器；热胶枪